

证券代码：872284

证券简称：新大长远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84	新大长远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庞鹤、周玮

（七）会议地点

保定市天鹅中路 79 号兴远现代城 202 号办公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1 号和 2025-002 号。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运营进行总结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实际经营及业务需要，总结 2025 年区域经济预期与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按相关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号。

（六）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期限一年。

（七）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长远”或“公司”）经审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6,116,777.25 元，实收股本总额 45,022,5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新营 联系电话：13082304444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